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887—2008

皮革 山羊蓝湿革 规范

Leather—Wet blue goat skins—Specification

(ISO 5431:1999, MOD)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5431:1999《皮革 山羊蓝湿革 规范》(英文版)。

为了方便比较,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条款和国际标准条款的对照一览表。

在附录 B 中给出了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本标准在采用 ISO 5431:1999 时进行了修改。这些技术性差异用垂直单线标识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 b) 将“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c)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皮革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海宁上元皮革有限责任公司、嘉兴祥隆皮革有限公司、桐乡市恒源皮革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新霞、潘鸿、杨锦松、崔亚平。

皮革 山羊蓝湿革 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羊蓝湿革的要求、取样和试样的准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以铬鞣为主加工得到的山羊蓝湿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

QB/T 2707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试样的准备和调节(QB/T 2707—2005, ISO 2419:2002, MOD)

QB/T 2713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收缩温度的测定(QB/T 2713—2005, ISO 3380:2002, MOD)

QB/T 2717 皮革 化学试验 挥发物的测定

QB/T 2724 皮革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QB/T 2724—2005, ISO 4045:1977, MOD)

3 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要求

项 目	要 求
收缩温度/℃	≥85
pH	≥3.5
五氯苯酚(以绝干计)/%	≤0.5
感官要求	表面颜色均匀,粒面紧实,无残留毛,无铬斑,无折痕,无铁斑;皮里洁净,无肉渣;切口颜色均匀一致;皮板手感自然柔软,无风干

4 取样

4.1 取样

除边肋部位外的其余部位,取样的大小应满足试验要求。

4.2 样品的准备

使用锋利的切割刀将化学试验用样品切割成边长小于5 mm的块状,按QB/T 2707的规定进行空气调节48 h。

5 测试方法

5.1 收缩温度

按QB/T 2713的规定进行。

5.2 pH

按 QB/T 2724 的规定进行。

5.3 五氯苯酚

按 GB/T 22808 的规定进行,水分的测量应符合 QB/T 2717 的规定。

5.4 感官要求

在适宜光线下,进行感官检验。

6 检验规则

表 1 要求中如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

7 包装与标识

7.1 包装

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方式进行包装(粒面对粒面存放)并确保蓝湿革内的水分含量及革身状态,防止产品受损。

7.2 标识

包装上应注明如下标识:

- a) 产品名称(山羊皮蓝湿革);
- b) 生产商的名称及地址;
- c) 鞣制日期;
- d) 皮张的数量或质量。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5431:1999 章条编号对照

表 A.1 给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5431:1999 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表 A.1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5431:1999 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本标准章条编号	ISO 5431:1999 章条编号
—	3 (3.1~3.2)
3	4 的部分内容
—	4.1、4.2、4.3
3 表 1	4.4、4.5、4.6 的部分内容
4.1	5.1 的部分内容
—	5.2
4.2	5.3
5.1	6.2
5.2	6.4
5.3	6.3 的部分内容
5.4	6.1
—	6.5
6	—
附录 A	—
附录 B	—
—	附录 A
—	附录 B

注：表中的章条以外的本标准其他章条编号与 ISO 5431:1999 其他章条编号均相同且内容相对应。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ISO 5431:1999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表 B.1 给出了本标准与 ISO 5431:1999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表 B.1 本标准与 ISO 5431:1999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本标准的章条编号	技术性差异	原因
1	增加了标准范围的内容	符合 GB/T 1.1 的编写规定,以适合我国需要
2	将国际标准引用的 ISO 标准,改写为引用我国的相关标准(修改采用 ISO 标准),并增加了相关标准的引用	便于我国使用
—	将国际标准中 3 “术语和定义”删除,其后的条款号顺次前排	我国已有 QB/T 2262—1996《皮革工业术语》行业标准
3	删除国际标准的 4.1 “原料皮”、4.2 “鞣制”、4.3 “杀菌剂”	4.1、4.2、4.3 属生产过程要求,不符合我国标准编写规定
	删除国际标准 4.4 “外观”中合同要求	4.4 中的合同要求,不符合我国标准编写规定
	将 4.5 “收缩温度”由 95 ℃修改为 85 ℃	不同鞣剂、工艺的使用,使收缩温度不同,更符合实际情况
	删除国际标准 4.6 中“水分”规定	属贸易合同要求,不符合我国标准编写规定
	增加“五氯苯酚”要求	与国际环保要求保持一致
4.2	将试样准备的条件明确,增加空气调节要求	保证样品测试结果的一致性,减少因水分的差异导致的检测数据误差
5.3	增加“五氯苯酚”试验方法	与“要求”相对应
6	增加“检验规则”	适应我国需要,便于各方使用
—	删除国际标准的规范性附录 A “水分含量的测定”	与删除的“水分”要求相对应
—	删除国际标准的资料性附录 B “杀菌效力的测定”	对我国皮革行业不适用